
總統府公報

第 7074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1

貳、國家安全局令

訂定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5

參、專載

新任行政院政務首長及人員宣誓典禮.....8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0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尹啟銘，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臺灣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林政則，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政務委員黃光男、張善政、楊秋興、管中閔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秘書長陳士魁，行政院發言人鄭麗文，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財政部部長張盛和，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經濟部部長施顏祥，交通部部長毛治國，文化部部長龍應台，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裕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敬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宋餘俠，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大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Paelabang danapan），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副秘書長黃敏恭，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董國猷，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海軍二級上將高廣圻，財政部政務次長曾銘宗、張佩智，教育部政務次長陳益興、黃碧端，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吳陳鑾，經濟部政務次長梁國新，交通部政務次長葉匡時，文化部政務次長張雲程、林金田，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任弘，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顏秋來，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戴桂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葉欣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王崇儀，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周筑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顯耀、林祖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萬翔、吳明機、陳小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周源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賀陳弘、牟中原、孫以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戴豪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興華、王政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郝鳳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純敬、鄧民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洪良全，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朝明，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顏宗明，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特任毛治國為行政院副院長。

特任林政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臺灣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羅瑩雪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管中閔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魁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福建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

特任黃光男、張善政、楊秋興、薛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特任陳威仁為行政院秘書長，鄭麗文為行政院發言人，李鴻源為內政部部長，林永樂為外交部部長，高華柱為國防部部長，張盛和為財政部部長，蔣偉寧為教育部部長，曾勇夫為法務部部長，張家祝為經濟部部長，葉匡時為交通部部長，龍應台為文化部部長，吳英毅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石素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黃富源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邱文達為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沈世宏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王進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馮明珠為國立

故宮博物院院長，王郁琦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裕璋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鴻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敬一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宋餘俠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大維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Paelabang danapan）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為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任楊念祖、海軍二級上將高廣圻為國防部副部長。

任命簡太郎為行政院副秘書長，蕭家淇為內政部政務次長，柯森耀、石定為外交部政務次長，曾銘宗、張佩智為財政部政務次長，黃碧端、陳益興為教育部政務次長，吳陳鑾、陳明堂為法務部政務次長，梁國新為經濟部政務次長，陳純敬為交通部政務次長，張雲程、林金田為文化部政務次長，任弘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鹿篤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顏秋來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林奏延、戴桂英為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葉欣誠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王崇儀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周筑昆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張顯耀、林祖嘉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萬翔、吳明機、陳小紅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儷玲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周源卿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賀陳弘、牟中原、孫以瀚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戴豪君、范姜泰基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興華、王政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郝鳳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鄧民治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洪良全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朝明為客家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顏宗明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2) 修惠字第 0001471 號

訂定「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

附「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

局 長 蔡得勝

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102) 修惠字第 0001471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種勤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及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共同執行特種勤務之機關（構）、單位及所屬人員。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單位或個人協助執行特種勤務著有功績、勞績或特殊優良事蹟者，亦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第 三 條 從事特種勤務工作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獎勵。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勵種類如下：

一、獎狀、獎盃或獎牌。

二、行政獎勵。

三、獎金，並得與第一款併同獎勵。

獎金區分團體獎金與個人獎金。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獎勵之獎狀、獎盃或獎牌格式，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第 五 條 第二條之機關（構）、單位、個人從事特種勤務相關工作具有下列事蹟，得核予獎勵：

一、完成所負特勤任務，足資矜式者。

二、制止或排除危害，有效維護安全維護對象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安全者。

三、以身作盾或其他特勤作為足為特勤典範或社會楷模者。

四、檢查、評比、特勤專業訓練、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等成績優異者。

五、服務特種勤務期間表現卓越，所為事蹟對機關（構）、單位具貢獻者。

六、致力於特種勤務相關之研究發展或其他著作，成績優異者。

七、其他致力或協助有關特勤工作，具足資矜式之功績、勞績或特殊優良事蹟者。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獎勵事蹟由主管機關首長

核發個人及團體獎金金額為新臺幣五百元至五百萬元。

如因獎勵事蹟對特種勤務工作著有重大貢獻，經主管機關獎勵評鑑審查會審查須發給前項獎金標準以上者，得由主管機關簽呈總統同意後，由主管機關發給。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機關（構）、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獎勵時，應填具獎勵建議名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主管機關獎勵評鑑審查會審查通過，得由主管機關首長發給。

獎勵評鑑審查會置委員七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指定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

獎勵評鑑審查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實施審查作業時，得請相關人員或申請機關、單位代表列席。

第八條 獎勵評鑑審查會每季定期召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主席不參與表決，但表決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

第九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獎金，由主管機關依權責編列預算。

第十條 同一事蹟不得重複申領特種勤務專業獎章、獎金及行政獎勵。領有個人獎金者，不得分配團體獎金。

如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獎金者，不得再以本辦法重複發給獎金，其有查報不實經發現者，一律從嚴議處，並追繳重複核發之獎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 載

新任行政院政務首長及人員宣誓典禮

新任行政院院長江宜樺、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政則、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行政院政務委員黃光男、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行政院政務委員楊秋興、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士魁、行政院政務委員薛琦、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行政院發言人鄭麗文、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財政部部長張盛和、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經濟部部長張家祝、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參謀總長嚴明、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裕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敬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宋餘俠、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大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

大川及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等 41 員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在總統府三樓大禮堂舉行，總統監誓，副總統吳敦義、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賴浩敏、考試院院長關中、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袁健生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張國葆等 7 員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2 年 2 月 15 日至 102 年 2 月 21 日

2 月 15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7 日（星期日）

- 前往臺北市木柵指南宮參香祈福並發送小龍年新春福袋（臺北市文山區）
- 蒞臨「新北有你、夢想 Unique：2013 平溪天燈節活動」題字祈願、致詞並與現場民眾共同施放天燈（新北市平溪區）

2 月 18 日（星期一）

- 主持新任行政院政務首長及人員宣誓典禮（總統府）
- 偕同副總統蒞臨「總統府 102 年新春團拜暨茶會」並致詞（總統府）

- 蒞臨「2013年大陸臺商春節團拜暨聯誼餐會」致詞（臺北市圓山飯店）

2月19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2月20日（星期三）

- 偕同副總統蒞臨「中華民國102年新春聯歡晚會」致詞（臺北市圓山飯店）

2月21日（星期四）

- 蒞臨「繽紛世博 新竹起飛」新竹市世博臺灣館落成啟用典禮致詞並入館參觀（新竹市）
- 蒞臨「2013臺北燈節」點燈典禮致詞並與臺北市長郝龍斌等人共同按鈕點燈（臺北市圓山花博公園）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2年2月15日至102年2月21日

2月15日（星期五）

- 前往「私立高雄仁愛之家」探視住院長輩、致送小龍年新春福袋與加菜金（高雄市大寮區）
- 前往高雄市鳳山區龍山寺及前金區萬興宮參香祈福並發送小龍年新春福袋（高雄市）
- 前往屏東縣鹽埔鄉慈天宮參香祈福並發送小龍年新春福袋（屏

東縣)

- 訪視「瑪家農場永久屋禮納里部落」(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小)

2月16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2月17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2月18日(星期一)

- 主持行政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行政院)
- 陪同總統蒞臨「總統府102年新春團拜暨茶會」並致詞(總統府)

2月19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2月20日(星期三)

- 陪同總統出席「中華民國102年新春聯歡晚會」致詞(臺北市圓山飯店)

2月21日(星期四)

- 蒞臨「臺北市勞工新春團拜酒會」致詞(臺北市總工會)
- 蒞臨「2013電信暨智慧生活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展覽館)
- 接見「日本東京迪士尼親善大使」訪問團一行
- 蒞臨「102年全國中小企業聯合新春團拜」致詞並與行政院長江宜樺等人進行祈福儀式(臺北市典華飯店大直旗艦店)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